拜城县第四高级中学食堂厨房设备采购需求

投标人投标前需认真阅读以下招标要求，如投标人投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要求不能满足该招标要求时，视为无效投标，采购方可拒绝成交。

**一、项目名称：**拜城县第四高级中学食堂厨房设备

**二、采购内容：**

厨房设备：80单头大锅灶、四开门冰柜、蒸饭车、保鲜柜、发电机等

详见采购清单

**三、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具有固定的生产或经营场所；供货商在接到甲方的需求或售后电话时，需在30分钟内响应，1小时以内到达处理保证厨房设备的使用。

5）具有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行为和合同履行记录；

 6）产品、商品、工程和服务具有竞争能力，售后服务良好。

 7）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环境、安全标准；

8）具备齐全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码证书，并且年审有效；并提供电子邮箱以方便联系。

**四、履约保证金：无**

**五、合同签订：**公示结束后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3个工作日之内签订，如不按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签订，采购人将供应商上报上级单位纳入政采云不诚信供应商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采购有的损失。

**六、供货/完工时限：**

成交供应商应在送货前给学校提前告知不允许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和安全工作。合同签订后7日内送货并安装，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送货并安装调试，若是因此耽误了采购方的正常使用，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全权负责。投标总价包括装车费、运输费、材料费、工费、安装、调试费等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七、供货要求：**1、供应商不得篡改采购单位要求的规格参数，产品必须经国家部门检验合格,须提供三证。供货时不得提供不符合规格参数要求的商品，如果提供商品和投标文件上的商品、品牌不一致的直接退回换货。

2、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并提供免费送货及安装调试。

3、供货商在接到甲方的需求或售后电话时，需在30分钟内响应，1小时以内到达处理保证厨房设备的使用，货物保质期二年。

**八、验收标准：**送货时提前通知我单位相关人员参与验收工作；如果不按时送货或品牌型号规格参数不一致的，视为违约将撤消合同并不予以支付货款，同时把供应商（包括法人）列入政采云黑名单处理。

**九、项目负责人：韦强**

 电话：15909977928

 拜城县第四高级中学

 2024年11月14日